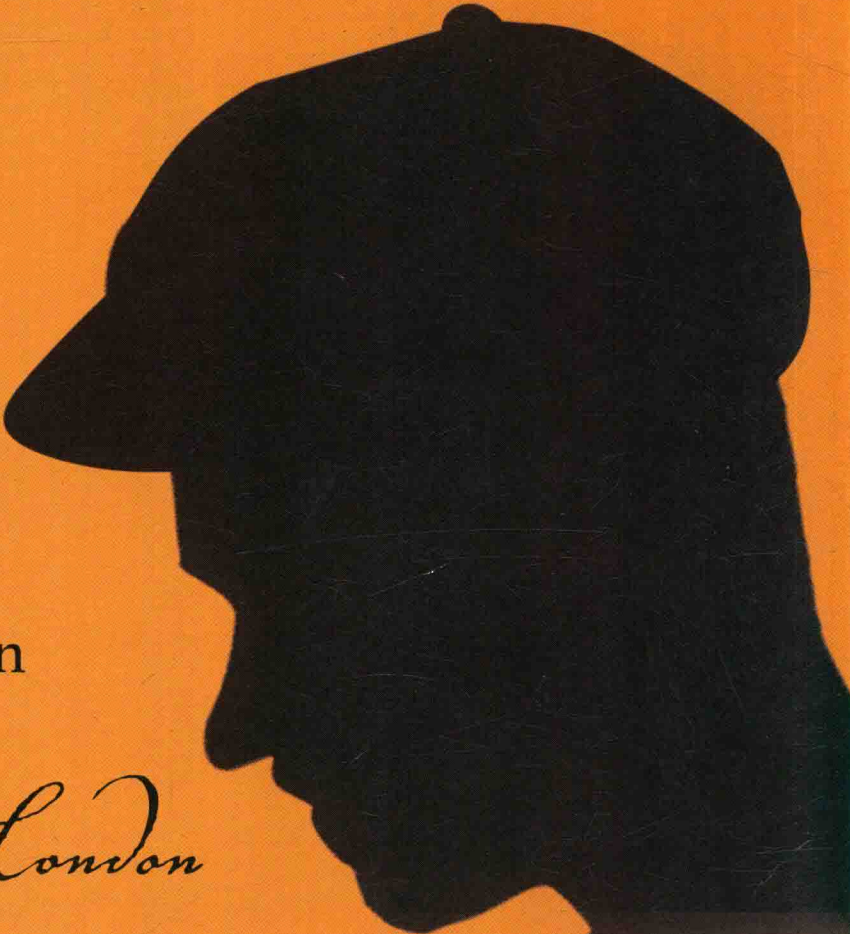




Martin
Eden

Jack London

马丁·伊登

[美] 杰克·伦敦 —— 著

叶津 —— 译



了日新出版社

马丁·伊登

杰克·伦敦◎著

叶 津◎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马丁·伊登 / (美) 杰克·伦敦 (Jack London) 著;
叶津译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194-4238-5

I. ①马… II. ①杰… ②叶…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5240 号

马丁·伊登

MADING YIDENG

著 者: (美) 杰克·伦敦

译 者: 叶津

责任编辑: 李月娥

责任印制: 曹 诤

封面设计: 李彦生

责任校对: 傅泉泽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 100050

电 话: 010-67014267 (咨询), 010-63131930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rbcbs@gwn.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北京世汉凌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世汉凌云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7019571

开 本: 165mm×230mm

字 数: 320 千字

印 张: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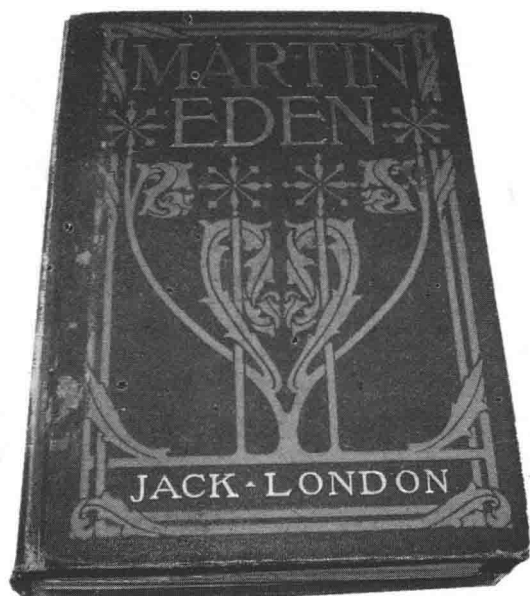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4238-5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马丁·伊登》英文首版封面

首版出版信息

Author Jack London

Country United States

Language English

Publisher Macmillan

Publication date 1909

Media type Print (hardcover)

作者 杰克·伦敦

国家 美国

语言 英语

出版社 麦克米兰

出版时间 1909 年

装订方式 精装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10
第三章	18
第四章	24
第五章	28
第六章	33
第七章	40
第八章	49
第九章	56
第十章	63
第十一章	68
第十二章	74
第十三章	78
第十四章	87
第十五章	96
第十六章	103
第十七章	110
第十八章	116
第十九章	120
第二十章	126
第二十一章	132

第二十二章	138
第二十三章	144
第二十四章	149
第二十五章	156
第二十六章	164
第二十七章	173
第二十八章	184
第二十九章	189
第三十章	198
第三十一章	206
第三十二章	214
第三十三章	219
第三十四章	224
第三十五章	230
第三十六章	234
第三十七章	240
第三十八章	248
第三十九章	252
第四十章	258
第四十一章	264
第四十二章	270
第四十三章	278
第四十四章	285
第四十五章	292
第四十六章	304
译后记	313
译者简介	316

第一章

那人用钥匙打开房门，走了进去，后面跟着一个年轻人，他笨手笨脚地脱下帽子。年轻人衣着粗劣，散发着一股大海的气味，他走进这个宽敞的大厅，分明显得很不自在。他不知道拿他那顶帽子怎么办，正想把它塞进衣袋的时候，那人却从他手里把帽子拿了去，不声不响，毫不做作，使那笨手笨脚的年轻人松了一口气。他心想：“他心里明白，会照料咱不出洋相的。”

他的肩膀摇摇摆摆，紧跟在那人后面，不知不觉地叉开两腿，仿佛那平坦而静止的地板正随着海浪一起一伏在颠簸似的。那间大房子仿佛太狭小了，容不下他那种一摇一摆的步态，他自己则只怕他的阔肩膀会撞上门口，或者把放在低矮的壁炉架子上的小摆设碰倒。他在五花八门的物件之间行走，从一边闪避到另一边，这只增加了他的害怕，可实际上怕出乱子只是他自己的心理。在一架大钢琴和一张放着一大堆书的大桌子之间，足可容五六个人并排走过，可他却走得战战兢兢的。他那两只粗壮的胳膊松弛地垂在两边，不知道该拿它们和两只手怎么办。激动中他瞥见一条胳膊好像可能就要碰到桌上的书了，他像一匹受惊的马似的突然闪开，幸亏没有碰到钢琴凳子。他看着前面那个人的悠闲步态，才初次明白他走路的样子和那人不一样。他竟走得这样拙笨！那一瞬，他感到羞愧不堪，额上冒出了小汗珠，就停下来用手帕拭那张古铜色的脸。

“等会儿，亚瑟老弟！”他以玩笑的口吻说，想借以掩饰心中的不安，“一下子就这么着，老哥真有点儿吃不消呢！给咱点儿时间来定定神吧。你晓得，咱原本就不想来，想来你一家人也不想见咱的。”

“没事的，”他回答道，并保证说，“你千万别害怕我们。我们不过是些普通人罢了。——哎呀，那儿有封给我的信。”

他走回桌边，拆开信封开始读信，让那位生客慢慢地回过神来。生客也领会他的用意，心中暗暗感谢。他有一种感知和善解人意的天赋，尽管外表

惊慌，内心仍能感知别人的好意。他擦干前额，用镇静的脸色环顾周遭，但眼神里却流露出野兽害怕陷阱的表情。他周身被未知的东西包围着，担心会出什么乱子，不知怎样才好，并且意识到自己的步态和举动都非常拙笨，同时还害怕自己的品性和能力也都同样糟糕。他极度敏感，无法克服内心的忸怩，那人从信纸上方偷偷地投向他的开心的目光，像匕首一样刺进他的心。他看到那道目光，但不露声色；在他学会的许多事情中，还有自制力。同样，那道匕首似的眼光也刺伤了他的自尊心。他责骂自己到这儿来，同时也决定：既来之则安之，不论发生什么事情，他都要周旋到底。他脸上的表情显得坚定起来，眼睛里闪烁着搏斗的神色。他漠然环顾，用犀利的目光察看着这漂亮的房间，里面的每个细节都深深映入他的脑海。他睁大眼睛，没有一件东西逃过他的视野；他尽情地欣赏着眼前的美，搏斗的光芒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温煦的光辉。他对美是易感的，而这里确有易感的理由。

一幅油画吸引了他。一个大浪冲在一块突出的巨岩上轰然崩塌；天上低低地布满了雷暴的黑云；在那道巨浪外边，有一艘导航双桅纵帆式帆船，船身倾斜着，甲板上的每个细节都一览无余；这艘船映衬着风暴中夕照的天空乘风破浪地前进。这景象美极了，他不由得被深深地吸引着了。他忘记了他笨拙的步态，向这幅油画走近几步，走得很近很近。画布上的美消失了，他脸上流露出困惑的表情。他凝视着画中那些仿佛是乱七八糟的涂鸦，然后又退得远些。所有一切的美立刻又回到画布上来了。“一张捉弄人的画！”他走开的时候心里暗自这样想。他得到五花八门的印象，却感到一点儿愤慨——这么多的美竟被用来捉弄人而糟蹋了！他不懂绘画。他从小看惯彩色石印画，这种画不论远看近看，总是轮廓分明的。确实，他也在商店的橱窗里看过油画，可是窗玻璃却阻挡着他饥渴的眼睛，不让他靠得太近去看。

他瞥了一眼那位看信的朋友，就看那桌上的书。他的眼睛里立即放射出一种如饥似渴的表情，正像饿汉看到食物时立即会流露出渴望的表情一样。他冲动地跨出一大步，肩膀向左右两边摆动了一下，来到了桌边，珍爱地拿起那些书。他看了一下书名和作者姓名，阅读片段的内容，用双眼和双手爱抚着这些书本。一次，他认出有一本是他读过的，但别的书都是陌生的，作者也都是陌生的。他碰巧捡起一本斯温朋的书，开始专心地阅读起来，脸色发亮，忘了是在什么地方。他两次在食指上把书合上，看看作者的名字，原

来是斯温朋！他要记住这个名字。那家伙有眼光，一定见识过色彩缤纷、光辉灿烂的场景。可是斯温朋是谁？他是不是和大多数诗人一样，死去已经上百年了？或者，他是不是还活着，而且还在写作？他翻到扉页……没错，他还曾写过些别的书。好吧，明天早上第一件事他就到免费图书馆找几本斯温朋的书看。他翻到原来的地方继续读下去，读得入迷，如醉如痴。他没有觉察到一个年轻女子走进房间，他最先觉察到的是亚瑟的声音在讲话：

“露丝，这位是伊登先生。”

他把书在食指上合上，在转身以前，那第一个使他震动的新印象并不是那位姑娘，却是她弟弟的话。他的坚实茁壮的躯体，却极其灵敏易感。他的意识一受到外界极其轻微的刺激，他的思想、感应和情绪就会像火焰似的腾跃飘舞起来。他异乎寻常的易于感受、易于反应，他想象力活跃，总是不停地在区分事物的相似和相异之处。“伊登先生”是个使他震动的称呼，他一辈子人家都叫他“伊登”，或者“马丁·伊登”，或者只叫“马丁”。现在竟叫他“先生”！这肯定有点儿意思，他内心这么想。这一刻，他的脑子仿佛变成了巨大的照相机暗箱，他看到一生中无尽的图景，在他的意识里排列成行：锅炉室和水手舱，营地和海滩，啤酒店和监狱，热病医院和贫民窟街道——就是在那些地方，他联想起在各种各样的场合人们对他的各种各样的称呼。

然后他转身看那位姑娘。一看到她，他脑海里的幻象顿时消失了。她真是个素雅的天仙般的美人儿，有一双聪慧的蓝色大眼睛和一头浓密的金发。

他不知道她是怎样穿衣打扮的，只知道她的衣装就像她一样美妙。他把她比作一朵细柔枝条上的素雅的金色花朵。不，她是一个精灵，一位天人，一位女神；这样神圣的美不是属于尘世的。或者，也许书上写得对，上层社会中有好多像她那样的女人。她可能也被斯温朋那家伙歌颂过。也许，在他写桌上那本书中的伊苏尔特姑娘的时候，心目中就有个像她那样的人儿。那一瞬间，他心中闪过无数五光十色的景象、千万种波涛起伏的情感和思想。但他身临其境的现实世界是不会停顿不动的。他看到她的手向他伸过来，她握手时坦诚地正视着他的眼睛，像个男人一样。她认识的女人不是这样握手的，大多数女人根本就不握手。一股联想的洪流，他和女人以各种方式相识的情景，汹涌到他的脑海里来，仿佛要淹没一切。但他竭力撇开这些景象看

着她。

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女人。他所认识的女人又算什么！她们立刻在她两边排列开来。在这永恒的瞬间，他站在一条画廊的中间，画廊上，她占据着中心的位置。他用飞速的眼光掠过她两边描画着的女人，掂量着、评估着她们，她本人则是掂量和评估的标准。他看到工厂里那些脸容病弱的姑娘，欧洲共同市场南部那些哧哧痴笑、喧哗吵闹的姑娘，还有牧场的女人和老墨西哥黝黑的抽烟女人。这些女人又挨次被穿木屐、装模作样地迈碎步的、洋娃娃似的日本女人；被体貌纤弱、打上堕落烙印的欧亚混血种女人；被头上戴花、皮肤棕色、身躯丰腴的南太平洋诸岛女人挤出去。所有这些女人又被梦魇般的、奇形怪状的、可怖的一群女人遮蔽了：那些在怀特查佩尔铺道上走来走去的邋遢女人，牡蛎繁殖场里喝杜松子酒喝得臃肿的丑妇，以及所有那些满口脏话、丑恶卑鄙的泼妇。这些装扮怪异的女性人形，勾引着水手、港口无赖、底层社会的渣滓和浮沫。

“你怎么不坐呢，伊登先生？”那姑娘说，“自从亚瑟告诉我们以后，我一直等着见你呢。你真勇敢——”

他急切地摇摇手，喃喃地说，那不算什么，他做过的事任何人都同样会做的。她注意到他摇着的手带有些新的伤痕，正在愈合之中；还瞥见另一只手放松地下垂着，也有伤痕。同时，她以飞速锐利的眼光窥视着他脸上的一道伤疤，还有一道伤疤从前额的头发下露出一点痕迹，第三道向下延伸，消失在浆过的领口底下。她看到他晒黑了的脖子上有一条被硬领擦红了的痕迹，忍不住想笑，却忍住了。他显然没穿惯硬领。她的女性的眼光也看出了他所穿的衣服，那便宜而没有美感的样式，上衣肩头皱巴巴的，袖子的一片皱纹显露出胳膊鼓起的肌肉。

他摇手喃喃地说他根本没做什么，一边遵从她的吩咐坐到一把椅子上去。

看到她坐下时那种悠闲自在的姿态，他暗自赞赏着，于是蹒跚地迈向她对面的那把椅子，深感自己那么笨手笨脚而垂头丧气。对他说来这是一个新的体验。直到那时，他一辈子既没有感到自己优雅，也没有感到自己拙笨。这种自我感觉从来都没有在他心里出现过。他小心谨慎地在椅子边上坐下，为两手不知该怎么放而烦恼——不论放到哪里，他都觉得不对劲。亚瑟正走出房间，马丁·伊登热切地目送他出去。他感到无人依靠了，孤零零地同一

个幽幽的精灵般的女人在房间里。没有一个堂倌可以差他送饮料，没有一个小厮可以打发他到街头弄一罐啤酒来，凭这种社交饮料来引起友谊的畅谈。

“你的脖子上有一道这么大的伤疤，伊登先生，”那位姑娘开口了，“那是怎么回事？我深信一定有个冒险故事呢！”

“是个墨西哥人用刀砍的，小姐，”他答道，舔了舔他干燥的嘴唇，又清一清嗓子，“不过是打了一架。咱夺掉那把刀，他就想咬咱鼻子。”

他讲得很简略，但萨利纳·克路兹那个闷热而满天星斗的夜晚，一幕鲜明的景象却展现在他眼前：一片银白色的海滩，港口那些载糖汽轮上闪烁的灯火，远处醉酒水手的喧闹，熙熙攘攘的码头装卸工，那墨西哥人火冒三丈暴怒的脸，星光下眼里射出那猛兽似的凶光，钢刀砍在脖子上的伤痛，血流如注，人群在围观和叫喊，他和墨西哥人扭打着滚来滚去，卷起一片沙子，还有远处什么地方传来吉他柔和的叮咚声。这就是那时的图景。回想起这些，他还激动得发抖，不知画了墙上那幅领港帆船的人是否能把那情景画出来。

他想，那银白色的沙滩，那满天的星斗，那些载糖汽轮上的灯火，还有那沙滩中间围着看打架的黑压压的人群，看起来会很棒。他断定，在这幅画里，那把刀该占有一个位置，在星光底下闪着寒光，会显得很引人注目。但这一切都没有在他的话里流露出来。“他想咬掉咱鼻子。”他只这样结束。

“啊！”姑娘轻轻地，用像是很遥远的声音说，他注意到她敏感的脸上流露出来的激动。

他自己也震了一震，晒黑了的脸上微微露出一点儿不好意思的赭红，他感到脸上热辣辣的，像是在火炉房打开的炉门前烤着似的。这种在公共场所动刀打架的见不得人的事，显然不宜作为跟一位小姐闲谈的话题。书中写的人物，她生活圈子里的人，是不会谈这些事情的一——也许他们连晓都不晓得这样的事情。

他们正想打开的话匣子中断了一会儿，然后她试探着问一下他脸上的伤疤。一听她的提问，他立即领会她是在努力谈他熟悉的话题，他决定不谈这些，却来谈她熟悉的话题。

“这只是个偶然的故事，”他说，用手摸着脸，“一天夜里，风倒平静，浪却涌得很高，把主室吊缆弄脱了，接着滑车也脱了。那条吊缆是钢索，像条蛇似的晃来晃去。全体值班人员都想抓住它，咱冲了上去，被砸着了一下。”

“啊！”她说，表示领会，虽则暗地里感到他的话听来像外国话，她不知道吊缆是什么，砸着又是什么意思。

“斯华因朋这人……”他开始了，把他的计划付诸实施，并把 i 这个字母读成长音。

“谁呀？”

“斯华因朋，”他重复了一遍，照样还是读错，“那位诗人。”

“斯温朋。”她纠正道。

“是的，就是那家伙，”他结结巴巴地说，脸上又热辣辣起来，“他死去多久了？”

“怎么，我没听说他死了呀，”她惊异地看着他，“你在哪里认识他的？”

“咱俩都没瞧过他一眼，”他回答，“不过你进来以前，咱在桌上那本书里读过他几首诗。你喜欢他的诗吗？”

于是她就对他提出的题目轻快而滔滔如流地谈了起来。他感到好些了，身子稍稍从椅子边上挪进去一点儿，两手紧紧地抓住椅子的扶手，仿佛椅子会跑走，把他摔在地上似的。他成功地使她讲她所熟悉的话题了，当她侃侃而谈的时候，他认真地听着，那颗美丽的头装着许多知识，使他大感惊异，一边尽情地欣赏她的素雅美丽的容貌。他虽然认真谛听，可是从她的朱唇间汨汨流泻出来的没听过的字眼、批评性的词句和思路都是他所不熟悉的，不免使他困惑，但同时也激发他的心智，使他兴奋激动。他想，这是一种精神生活，他从来都没有梦想过这可能有多美，多温暖，多神奇。他忘神地以如饥似渴的眼光望着她。这里有一种东西值得为之而生，值得去争取，值得为之而奋斗——咳，值得为之而死！书里说得对，世界上有这样的女子，她就是其中的一个！她赋予他的想象力以翅膀，把大幅光亮的画布铺展在他面前，那上面浮现出爱情和罗曼司的朦胧而巨大的形象，为了女人而做出的英雄业绩——为了一个柔美的弱女子，一朵金花！透过这摇晃、颤动的幻象，像是透过神话中的海市蜃楼，他凝视着那个坐在那儿谈文学艺术的真实女人。他也在倾听，可是他这样凝视着，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眼睛对她盯得这么紧，没有意识到在他眼睛里熠熠放光的，正是他性格里本质上是男性的神采。可是她是个女人，对男人的事情懂得很少，却敏锐地感到他眼睛里闪烁着的光芒。

从来没有一个男人这样盯着她看，这使她觉得有点儿窘。谈话中她呆了

一下，停下了。谈话的思路断了。他吓坏了她，同时他这样盯着她看，很奇怪，却又使她觉得开心。她所受的教养警告她有危险，有点儿不对劲，微妙，神秘，有种诱惑性的东西；而她的本能却吹出号角，响彻她全身，怂恿她越过等级、地位和利益，投向这另一个世界的来客，投向这个粗鲁的年轻人，他手上带有伤痕、喉头带有没穿惯亚麻衬衣擦红的印痕。显然，这个年轻人在下层生活里沾了一身污垢。她却是洁净的，她的洁净对他产生反感；可是她是个女人，并且刚刚开始领悟女性的矛盾心理。

“我刚才就是说——我在说什么呀？”她突然停住了，对自己的走神觉得好笑起来。

“你说斯温朋这人成不了伟大诗人，是因为——就说到这地方，小姐。”他提示道，他自己好像忽然感到饥渴，她的笑声在他的脊梁上反复激起一阵美妙的震颤。他心想，就像一阵银铃！这一瞬，他立即飞到一个樱花盛开的遥远的地方，抽着烟，倾听着高塔上的钟声，召唤穿芒鞋的信徒去朝拜。

“对啦，谢谢你，”她说，“斯温朋之所以失败，人们都以为他不高雅，他有许多诗根本不值得一读。真正伟大的诗人，每一句诗都充满美的真理，能够激发人心中崇高的思想感情。伟大诗人的诗，没有一句可以删略而不使世界受到损失的。”

“他的诗咱只读过一丁点儿，”他犹疑不决地说，“还以为很棒呢。没想到他是——是个痞子无赖。想来那些坏诗都是在他别的书中的吧。”

“在你刚才读过的那本书中，就有许多诗行可以删去。”她用武断的口气一本正经地说。

“咱多半没读到这些诗，”他辩解道，“咱读过的都是真货色，亮堂堂的，照透咱的心，像太阳，像探照灯，把心照亮。他给咱就是这印象，不过想来咱对诗歌不大懂行，小姐。”

他吞吞吐吐地停住了。他困惑了，痛苦地感到说不清楚。他在所读的诗中感到生命是那么伟大和光辉灿烂，可是他不能说得恰如其分，表达不出他所感受到的。他把自己比作一个在一艘陌生的船上的水手，在黑咕隆咚的暗夜里摸索着不熟悉的摇来晃去的缆索。嗯，他想清楚了，要熟悉这个新世界还得靠自己。只要他有心想做，他还没有碰到过什么做不到的事情。现在是时候了，他要学会把心中的想法说出来，让她能够理解。在他的内心世界里，

她变得高大起来。

“再说朗费罗——”她开口了。

“没错，咱读过他的诗，”他急切地打断她，只想把他心中储存的那一丁点儿可怜的书本知识展示出来，让她知道他不全是个傻乎乎的大老粗，“《人生颂》《更高的目标》，还有……想来就是这些了吧。”

她点点头，微微一笑。他有点儿觉察到，她的微笑里带点儿宽容，一种怜悯的宽容。他用那样一种方式来炫耀自己，真傻！朗费罗那家伙一定写过很多很多诗的。

“请原谅，小姐，原谅咱这样没礼貌地打断你。想来事实上咱对诗歌这号事儿啥也不晓得。诗歌咱不懂行，可咱会努力争取懂行的。”

这话听来有点儿像是在吓唬人。他声音坚决，两眼炯炯放光，脸色严峻。他觉得，他的下巴似乎冲动得扭曲变形了，他的声调咄咄逼人，令人不快。

同时，从他身上似乎涌起一股男性的豪气，像滚滚大浪似的向她身上冲来。

“我想你能够使自己——使自己懂行的，”她说完笑了一笑，“你非常强壮。”

她瞥了一眼他的肌肉绷得紧紧的脖子，被太阳晒成古铜色，粗野得几乎像公牛，充盈着粗壮和力量。虽然他在那里坐着，谦卑地红着脸，她却感受到他吸引。一个放荡的念头突然浮上她心头，使她大吃一惊：她仿佛觉得，要是她两手搂住那脖子，那么它所有的茁壮和力量就会流入她的身体。她被这个念头震惊了。这好像揭示了她天性里未曾梦想到的堕落。此外，在她看来，力量是一种粗犷而狂野的东西。她理想中的男性美时常是柔和的，文雅的。可是她仍固执地抱着这种想法。她困惑了，不知她怎么竟会渴望用双手搂住那太阳晒黑的脖子。事实上她一点儿也不强健，她的身体和精神需要的是力量。可是她自己却不知道。她只知道从来没有一个男人像这个男人一样打动过她，而他说的话却时常鄙俚不堪，使她吃惊。

“没错，咱一点儿也不虚弱，”他说，“要是说啃硬骨头，咱能够把铁屑也消化掉。可这阵子咱有点儿消化不良啦，你刚才讲的，大部分咱消化不了。你瞧瞧，没那方面的教养呀。咱喜欢书和诗歌，只要一有时间，咱就读书读诗，可咱从没像你那样盘思过那些问题。那就是咱不能够谈论那些诗的缘故。咱

就像一个水手漂流在生疏的海域，没航海图，也没罗盘。咱想弄清的是自己的方位。没准你能给咱指点指点嘛。你刚才讲的那些东西，都是咋学来的？”

“我想，是靠上学，靠钻研。”她答道。

“咱小时候也上过学呢。”他并不这样看。

“没错。可是我说的是上中学，听讲座，还有上大学。”

“你上过大学吗？”他以坦率的惊异问道，顿时感到她至少离他十万八千里了。

“我现在就在上大学。我正在学习英语专科。”

他不明白“英语专科”是什么意思，姑且跳过再说，但是在脑子里把这个他所不知的项目记了下来。

她容光焕发地鼓励他求知的欲望，说道：“那要依靠你读过多少书。——你没有上过中学吧？当然没有。不过你念完小学了吗？”

“咱离校时还差两年，”他答道，“可咱在校时经常受到嘉奖。”但立即他就为自己的吹嘘悔恨了，他狠狠地抓住椅子的扶手，抓得紧紧的，使指头发痛。同时他觉察到另一个女人正在走进房间。他看到那位姑娘离开椅子，轻捷地在地板上向那位新来者快步走去。她们互相亲吻，臂膀揽着彼此的腰，向他走过来。那一定是她母亲了，他想。她是个高挑的金发妇女，苗条、端庄、漂亮。她穿的礼服，想得到是住在这样高档房子里的女人所穿的。他的眼睛看到这样优雅的线条而感到愉悦。她和她的衣装凑在一起，使他回想到舞台上的女性。接着，他又回忆起他看到相似的贵夫人和礼服，走进伦敦的剧院，他站着观看，警察却把他推向雨篷外面的细雨中。接着，他的脑海又跳向横滨大酒店，在那里，他在人行道上也看到过些贵夫人。然后横滨城市和港口成千的图景，闪过他眼前。但是，眼前紧急的需要，使他迅疾地挥开回忆里这形形色色的图像。他知道他必须等候介绍，两脚痛苦地挣起来，裤子在膝部鼓起，两臂无力地下垂，一副可笑的样子。他脸色紧张地面临着即将到来的可怕的考验。

第二章

怎么走进餐厅，对他说来是个梦魇。他跌跌撞撞、东倒西歪、欲行又止地走着，有时好像没法行动似的。不过最后总算走到了，并且坐在她身边。

那一套刀叉排列森然，似乎带着不可测的危险，使他吃惊。他看得着迷，那耀眼的光亮却在他眼前展现出一连串水手舱里的景象：他和伙伴们坐着，用带鞘的刀和手指吃腌牛排，或者用铁打的汤匙从铁罐头里舀取浓浓的豌豆汤。

他鼻子里闻到变质的牛排的臭味，耳朵里听到吃牛排时口里很响的咀嚼声，伴着船骨和舱壁的嘎嘎吱吱的声响。他看着他们吃，觉得他们吃得像猪猡。

嗯，在这里可得小心，不能发出一点儿声响！他时时刻刻都得注意！

他向桌子四周瞥了一眼，在他对面的是亚瑟和诺尔曼，两人都是她的弟弟。他提醒自己注意，心里对他们怀着温暖的情意。这个家庭的成员彼此多么相亲相爱啊！他脑海里闪过她母亲的身影，她们相见时的亲吻，母女一对腰搂着腰向他走过来。在他的生活圈子里，父母和子女之间，是没有像这样相亲相爱的表情的。这展示了上层社会所达到的生活高度。这是他在这个社会阶层偶然所见的一幅最美好的小小的景象。他赞美它，深深地受到感动了，他的心也感应了这种柔情而融化了。他一辈子对爱如饥似渴，他的天性就渴望爱。这是他整个生命的生理需求。但是他一直都没有爱，这种生活使得他变得心如铁石了。他从来都不知道自己需要爱，直到现在还不知道。他仅仅看到爱发挥的力量，深深地受到感动，感到爱的美好崇高，感到爱的美妙。

他庆幸莫尔斯先生不在场，跟她，跟她母亲相识，跟她弟弟诺尔曼相识，已经够困难了。亚瑟呢，他早已有所了解。那位爸爸，对他说来他觉得肯定应付不了。照他想来，他一生从来都没有做过这样艰苦的事。最累最苦的活，同这件事相比，只不过是孩子的玩意儿罢了。一下子要使劲做这许多不熟悉的事，他额上冒出了小汗珠，衬衣也被汗沾湿了。他要用从来没有用过的方式来吃东西，冷眼偷看桌上别人是怎么拿起那些陌生的餐具的，他也学着做

每一件新事。新的印象潮涌似的进入他脑海，他都把它们记住并分门别类。他意识到，渴望赢得她，搅得他心烦意乱，使他像个傻瓜，受着无休止的痛苦。他也意识到，想赢得进入她的生活圈的欲望刺激着他，但又时时使他分心去考虑那些怎样接近她的模糊计划。还有，当他偷看对面的诺尔曼或别人，了解在某一特殊场合要用什么刀或什么叉的时候，他心里也就抓住了这个人的特点，并自动地掂量他们，猜想他们是什么人——全都以同她的关系为标准。然而，他也不得不讲话，听他们对他讲些什么，一来一往地谈些什么，必要时他还得回答，管住讲话无所顾忌的舌头。那个无声无息地出现在他肩头的仆人，一个可怕的斯芬克斯，是个无休止的威胁，时不时地来添乱，提出些难解的谜语和双关语，要求即时解答。在吃饭的整个过程中，想到洗指碗他总是心情不安。几十次全无关联地，这想头总是缠住他不放，他不知道什么时候会送来，看起来又像什么。他听说过有这种东西，现在几分钟内，不知什么地方，早晚会送过来的，他同使用这东西的上流人一同坐在桌边——咳，他本人就要用到了呢！但最重要的是，那个在他心里藏得很深，但有时也会浮到表面的想法：在这些人面前，他该如何注意自己的行动举止。

他的态度该如何呢？他时时焦虑地思考这个问题。他心里有过卑怯的念头，假装着扮演一个角色，但又有过更卑怯的念头，警告他这样做会失败。他的天性不善于这样做，他反而会使自己成为傻瓜。

在吃饭的前半段时间，在决定自己应采取什么态度的思想斗争中，他显得十分平静。

他不知道他的平静的态度使亚瑟前天说过的话成为谎话了，当时她这位弟弟宣布，他要带一个野性的人到家里来吃饭，叫他们别吃惊，因为他们会发现，这个野性的人很有趣。这时候，马丁·伊登不可能觉察到她那位弟弟会做出这种出卖朋友的行径——特别是他还曾把她这个弟弟从一场很难堪的打架中解救出来。他这样坐在桌边，因自己的不能适应而感到不安，同时又被身边进行的一切迷住了。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明白了吃饭远不止是一种实用的功能。

他没有觉察到他吃的是什麼。那不过是食物罢了。但他在这张桌子上却饱餐他所爱的美，在这张桌子旁吃饭是一种审美的功能。这也是一种心智上